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立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以下称为“甲方”）与新疆立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于2025年\_\_月\_\_日签署。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服务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

3、服务内容（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法规，调查建设项目环境现状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4、工作成果及成果交付时间

甲方五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取得验收回执。

## 第二条 工作条件

1、乙方指定高二林为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现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工程建设情况；

(2)、甲方向乙方提供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项目所需的全部有关资料;

(3)、甲方向乙方提供进出场地的条件;

3、乙方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通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进展情况。

4、对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根据水利部司局函水保监(2005)22号《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中的规定,结合各专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合同总额为:¥28500.00(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甲方同意按照如下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验收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取得验收回执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28500.00(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不真实、伪造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1、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通过有效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服务成果文件质量；

2、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更换技术团队负责人及乙方成员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成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出具的技术成果文件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法通过审查备案的，乙方应重新修改技术成果达到通过审查的标准，否则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不及时提交技术成果文件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回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技术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

7.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均系惩罚性质，可以累计计算，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主张减免。甲方有权在不解除合同的条件下主张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本合同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2）项解决。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委托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2 月
	法人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受委托方	新疆立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2 月
	法人代表	 高二林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 长春南路东二巷408号蓝调一品C区2号楼2层 213-B005	邮编	830000	
	联系人 / 电话	樊亚洲/17690796748	传真	/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11562000000096696			

立水工程项目